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景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484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列記載之「下午」應更正為「13時36分許」、原審簡易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四)第3至4列記載之「告訴人呂鈕漆」更正為「告訴人呂翎漆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（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鄭景文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已坦承，且願意和告訴人呂翎漆進行和解，並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讓告訴人去買營養品吃，被告為了生活南下工作，加上諸事不順，因此賠償事宜就此延宕，並非刻意逃避或不願面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於行經肇事路段時，疏未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

迴轉，即貿然迴轉，致與其同向後方之告訴人騎乘機車肇事，另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犯罪行為人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確有給付3000元予告訴人乙情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，原審判決固就此部分漏未審酌，然此無礙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理由之認定，亦非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於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告訴人所生損害，暨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度等情狀後，本院認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。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（本院簡上卷第91、121、133-135頁）在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秋慧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08 金。